

证券代码：300421

股票简称：力星股份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星股份

股票代码：3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路1号

通讯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路1号

股权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力星股份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 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力星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	12
二、权益变动方式 .....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计划 .....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	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	1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5
<b>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7</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	17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18
<b>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19</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情况 .....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交易的情况 .....	1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情况 .....	19
<b>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20</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b>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b>	<b>21</b>
一、审计情况 .....	21
二、南通银球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21
三、南通银球清算审计报告摘要 .....	25
<b>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7</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28</b>
一、备查文件 .....	28
二、备查地点 .....	28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b>	<b>29</b>
<b>法律顾问声明 .....</b>	<b>30</b>
<b>附表 .....</b>	<b>31</b>
<b>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	<b>31</b>

##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力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银球	指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签署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南通银球注销，其法人资格丧失需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办理非交易过户，从而导致南通银球各股东持有的力星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施祥贵
注册资本	3,095.9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5932027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股东姓名	施祥贵、赵高明、王嵘、张邦友、苏银建、汤国华、沙小建、陈芳、黄美珍、董绍敬、曹亚静、韩家玲、黄九梅、薛永红、朱兵、薛有生、徐爱玲、何福良、李薛俊、浦汉林、沈秀康、叶建明、吴桂松、张达青、魏如春、王伯平、史树梅、郭和祥、杨云峰、吴向晖、沈悦萍、韩雪彤、贲志山、金鑫、石国庆、黄宏斌、丁小峰
通讯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路1号
通讯方式	0513-87190059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 36,036,000.00 股股票，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 27.01%，为力星股份的控股股东。

2、2018年7月5日，南通银球召开了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定解散南通银球，并于2018年7月5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施祥贵、赵高明、张邦友、陈芳、黄九梅组成，以南通银球2018年7月5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南通银球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3、南通银球清算组由施祥贵先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于2018年7月17日向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2018】第07170001号）；清算组于2018年7月10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南通银球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报告》、《南通银球投资

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4、2019年2月15日，南通银球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82113)公司注销【2019】第02150001号)，注销完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南通银球已完成注销，因此南通银球无实际控制人。南通银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施祥贵	17,626,355.76	56.93%
2	赵高明	1,142,583.19	3.69%
3	王 嵘	1,142,583.19	3.69%
4	张邦友	935,341.77	3.02%
5	苏银建	830,792.28	2.68%
6	汤国华	831,721.06	2.69%
7	沙小建	831,721.06	2.69%
8	陈 芳	831,721.06	2.69%
9	黄美珍	940,047.58	3.04%
10	董绍敬	520,889.89	1.68%
11	曹亚静	312,719.69	1.01%
12	韩家玲	312,719.69	1.01%
13	黄九梅	312,719.69	1.01%
14	薛永红	365,474.30	1.18%
15	朱 兵	365,474.30	1.18%
16	薛有生	313,648.47	1.01%
17	徐爱玲	313,648.47	1.01%
18	何福良	313,648.47	1.01%
19	李薛俊	103,620.71	0.33%
20	浦汉林	209,098.98	0.68%
21	沈秀康	209,098.98	0.68%
22	叶建明	209,098.98	0.68%
23	吴桂松	209,098.98	0.68%
24	张达青	209,098.98	0.68%
25	魏如春	209,098.98	0.68%
26	王伯平	209,098.98	0.68%
27	史树梅	209,098.98	0.68%
28	郭和祥	209,098.98	0.68%
29	杨云峰	209,098.98	0.68%
30	吴向晖	130,462.41	0.42%
31	沈悦萍	104,549.49	0.34%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韩雪彤	62,723.50	0.20%
33	贲志山	51,794.88	0.17%
34	金 鑫	51,794.88	0.17%
35	石国庆	51,794.88	0.17%
36	黄宏斌	41,825.99	0.14%
37	丁小峰	25,912.92	0.08%
合计		30,959,280.00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 （一）南通银球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银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

#### （二）南通银球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01 号《审计报告》；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宏瑞审 [2017]第 59 号和通宏瑞审 [2018]第 75 号《审计报告》，南通银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75,896,734.82	67,961,848.25	67,525,741.40
负债总额	8,531,528.86	0	0
所有者权益	67,365,205.96	67,961,848.25	67,525,741.40
资产负债率	12.66%	0.00%	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7,892,950.27	12,477,341.78	14,364,413.15
利润总额	9,507,390.27	12,596,642.29	14,563,893.15
净利润	9,106,054.20	12,596,642.29	14,563,893.15
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8.53%	21.57%

根据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通宏瑞专审[2019]5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南通银球资产总额为 58,940,478.88 元，负债总额为-5,692.87 元，所有者权益为 58,946,171.75 元。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南通银球及主要负责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南通银球清算组由施祥贵先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2018】第 07170001 号）。因此，清算期间南通银球的主要负责人为清算组负责人施祥贵先生。其个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祥贵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如皋	否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因南通银球已完成注销，南通银球所拥有的力星股份股票因南通银球法人资格丧失，需按照各股东享有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办理非交易过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力星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力星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南通银球将不再拥有力星股份的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南通银球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将南通银球持有公司 36,036,000.00 股股票向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享有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	应分配力星股份股票数量（股）
施祥贵	56.93%	20,516,735
赵高明	3.69%	1,329,945
王 嵘	3.69%	1,329,945
张邦友	3.02%	1,088,720
苏银建	2.68%	967,026
汤国华	2.69%	968,107
沙小建	2.69%	968,107
陈 芳	2.69%	968,107
黄美珍	3.04%	1,094,197
董绍敬	1.68%	606,306
韩家玲	1.01%	364,000
黄九梅	1.01%	364,000
曹亚静	1.01%	364,000
薛永红	1.18%	425,405
朱 兵	1.18%	425,405
薛有生	1.01%	365,081
徐爱玲	1.01%	365,081
何福良	1.01%	365,081
李薛俊	0.33%	120,612

浦汉林	0.68%	243,387
沈秀康	0.68%	243,387
叶建明	0.68%	243,387
吴桂松	0.68%	243,387
张达青	0.68%	243,387
魏如春	0.68%	243,387
王伯平	0.68%	243,387
史树梅	0.68%	243,387
郭和祥	0.68%	243,387
杨云峰	0.68%	243,387
吴向晖	0.42%	151,856
贲志山	0.17%	60,288
石国庆	0.17%	60,288
金鑫	0.17%	60,288
沈悦萍	0.34%	121,694
韩雪彤	0.20%	73,009
丁小峰	0.08%	30,162
黄宏斌	0.14%	48,685
<b>合计</b>	<b>100.00%</b>	<b>36,036,000</b>

2018年7月5日，南通银球召开了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定解散南通银球，并于2018年7月5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施祥贵、赵高明、张邦友、陈芳、黄九梅组成，由施祥贵先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以南通银球2018年7月5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南通银球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018年7月17日向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2018】第07170001号）。

2019年1月18日，南通银球召开了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报告》、《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2019年2月15日，南通银球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82113）公司注销【2019】第02150001号），注销完毕。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 36,036,000 股股票，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 27.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权益变动方式

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南通银球决定解散企业、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根据清算审计报告，南通银球所持有的力星股份的股份将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东会议决议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享有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	应分配力星股份股票数量（股）	应分配力星股份股票占力星股份总股本比例
施祥贵	56.93%	20,516,735	15.38%
赵高明	3.69%	1,329,945	1.00%
王 嵘	3.69%	1,329,945	1.00%
张邦友	3.02%	1,088,720	0.82%
苏银建	2.68%	967,026	0.72%
汤国华	2.69%	968,107	0.73%
沙小建	2.69%	968,107	0.73%
陈 芳	2.69%	968,107	0.73%
黄美珍	3.04%	1,094,197	0.82%
董绍敬	1.68%	606,306	0.45%
韩家玲	1.01%	364,000	0.27%
黄九梅	1.01%	364,000	0.27%
曹亚静	1.01%	364,000	0.27%
薛永红	1.18%	425,405	0.32%
朱 兵	1.18%	425,405	0.32%
薛有生	1.01%	365,081	0.27%
徐爱玲	1.01%	365,081	0.27%
何福良	1.01%	365,081	0.27%
李薛俊	0.33%	120,612	0.09%
浦汉林	0.68%	243,387	0.18%
沈秀康	0.68%	243,387	0.18%
叶建明	0.68%	243,387	0.18%
吴桂松	0.68%	243,387	0.18%
张达青	0.68%	243,387	0.18%
魏如春	0.68%	243,387	0.18%
王伯平	0.68%	243,387	0.18%

史树梅	0.68%	243,387	0.18%
郭和祥	0.68%	243,387	0.18%
杨云峰	0.68%	243,387	0.18%
吴向晖	0.42%	151,856	0.11%
贲志山	0.17%	60,288	0.05%
石国庆	0.17%	60,288	0.05%
金鑫	0.17%	60,288	0.05%
沈悦萍	0.34%	121,694	0.09%
韩雪彤	0.20%	73,009	0.05%
丁小峰	0.08%	30,162	0.02%
黄宏斌	0.14%	48,685	0.04%
合计	100.00%	36,036,000	27.01%

注：1、清算结束后，南通银球将不再持有力星股份的股份，不再为力星股份的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力星股份股票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力星股份控股股东南通银球已完成注销，南通银球因法人资格丧失，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按照各股东享有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办理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对价支付，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已注销，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力星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的独立或完整。

###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与力星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南通银球作为力星股份的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向力星股份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力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力星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力星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力星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星股份。”

由于南通银球已注销，上述承诺将自动失效。

###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银球与力星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南通银球作为力星股份的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向力星股份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力星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力星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力星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力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在力星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力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力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南通银球已注销，上述承诺将自动失效。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通银球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力星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力星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通银球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与力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通银球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力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通银球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力星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情形。

##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银球不存在买卖力星股份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南通银球主要负责人施祥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力星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南通银球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01 号《审计报告》；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南通银球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通宏瑞审 [2017]第 59 号《审计报告》；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南通银球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通宏瑞审 [2018]第 75 号《审计报告》；

### 二、南通银球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584.14	30,647.55	16,965,53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5,956.56	9,000,00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94,540.70</b>	<b>9,030,647.55</b>	<b>16,965,534.1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931,200.70	58,931,200.70	58,931,200.7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931,200.70</b>	<b>58,931,200.70</b>	<b>58,931,200.70</b>
<b>资产总计</b>	<b>67,525,741.40</b>	<b>67,961,848.25</b>	<b>75,896,734.8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1,849,542.05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6,681,98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8,531,528.8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8,531,52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59,280.00	30,959,280.00	30,959,280.00
资本公积	27,971,920.70	27,971,920.70	27,971,920.7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095,236.81	7,367,042.15	7,182,197.1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99,303.89	1,663,605.40	1,251,80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525,741.40	67,961,848.25	67,365,205.9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7,525,741.40</b>	<b>67,961,848.25</b>	<b>75,896,734.82</b>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8.56	6,690.83	6,690.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775.00	155,019.68	68,857.00
财务费用	-12,335.48	-26,452.29	-33,887.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4,071.23	12,612,600.00	7,927,9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64,413.15	12,477,341.78	7,892,950.27
加：营业外收入	199,480.00	119,300.51	1,614,44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63,893.15	12,596,642.29	9,507,390.27
减：所得税费用			401,33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3,893.15	12,596,642.29	9,106,05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3,893.15	12,596,642.29	9,507,390.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63,893.15	12,596,642.29	9,106,054.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00.51	8,48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53.28	28,366.80	4,157,8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53.28	147,667.31	4,166,37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75.00	1,950,619.68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5.12	18,232.88	432,77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7.80	6,726,301.32	2,578,4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87.92	8,695,153.88	3,011,184.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865.36</b>	<b>-8,547,486.57</b>	<b>1,155,190.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74,071.23	12,612,600.00	22,342,3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4,071.23	12,612,600.00	22,342,3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9,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9,000,000.00	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74,071.23</b>	<b>3,612,600.00</b>	<b>22,342,3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20,135,1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12,000,000.00	20,135,128.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0,000.00</b>	<b>-12,000,000.00</b>	<b>-20,135,128.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7,936.59</b>	<b>-16,934,886.57</b>	<b>3,362,382.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7.55	16,965,534.12	13,603,151.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8,584.14</b>	<b>30,647.55</b>	<b>16,965,534.12</b>



### 三、南通银球清算审计报告摘要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  
(通宏瑞专审[2019]5号),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 南通银球清算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基准日:2019年1月18日

单位:元

资产	清算前账面数	清算增加数	清算减少数	清算结果
货币资金	9278.18			9,278.18
应收账款				-
减: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净值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流动资产合计	9,278.18	-	-	9,278.18
固定资产				-
减: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长期股权投资	58,931,200.70	382,798,087.30	101,234,114.36	340,495,173.64
资产类总计	58,940,478.88	382,798,087.30	101,234,114.36	340,504,451.82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
未交税金	-5,692.87		-5,692.87	-
其他应交款				-
应付股利				-
应付福利费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其他长期负债	-			-
负债合计	-5,692.87	-	-5,692.87	-
实收资本净额	30,959,280.00			30,959,280.00
资本公积	27,971,920.70			27,971,920.70
盈余公积	8,095,236.81			8,095,236.81
其中: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未分配利润	-8,080,265.76			-8,080,265.76
清算损益	-	281,558,280.07		281,558,280.07
所有者合计	58,946,171.75	281,558,280.07	-	340,504,451.82
负债及所有者合计	58,940,478.88	281,558,280.07	-5,692.87	340,504,451.82

#### (二) 清算损益表

2018年7月5日~2019年1月18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	金额
-----	---	----

<b>一、清算收益：</b>	1	382,792,394.43
1、应收债权损益	2	
2、实物资产处置损益	3	
3、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4	382,798,087.30
4、债务处理损益	5	-5,692.87
5、其他收入	6	
<b>清算收益合计</b>	7	382,792,394.43
	8	
<b>二、清算费用</b>	9	4,420,251.95
1、清算人员工资	10	
2、资产处置费用	11	
3、劳务费	12	
4、办公费	13	
5、审计评估费	14	
6、税务清审核费	15	
7、税金支出	17	4,118,828.73
8、业务费用	18	
9、其他支出	19	300,000.00
10、债务处理损益纳税调增	20	1,423.22
<b>清算费用合计</b>	21	4,420,251.95
<b>三、清算净损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b>	22	378,372,142.48
清算所得税	23	96,813,862.41
<b>四、清算净收益</b>	24	281,558,280.07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提供所需文件。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银球营业执照；
- 2、南通银球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南通银球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4、南通银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 5、南通银球清算组的《备案通知书》；
- 6、南通银球注销证明；
- 7、南通银球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力星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 8、南通银球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者买卖力星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 9、南通银球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10、南通银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清算审计报告；
- 12、法律意见书；
- 1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施祥贵

日期：2019年2月18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锁

\_\_\_\_\_

陈媛媛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日期：2019年2月18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
股票简称	力星股份	股票代码	3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603.6 万股</u> 持股比例: <u>27.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603.6 万股</u> 变动比例: <u>27.0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施祥贵

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